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施玠羽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1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0661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40007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7641A00_ATTCH2.doc、0007641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評選推薦表各1份，請各校依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推薦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6日臺教師(一)字第1030192415號函及本局104年1月20日研商桃園市104年度中小學與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遴選要點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推薦方式：

(一)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提出推薦。

人事室　104/02/05 10:53
1040000702　有附件

(二)參加遴選人員應填具推薦表(如附件)，填寫方式請詳閱填表說明。

(三)收件日期及地點：請於103年3月30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大勇國小學務處(桃園市八德區自強街60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請上傳以下資料至http://163.30.87.3/104upload/俾利後續作業：

１、推薦表經學校人事及推薦單位主管核章並掃描成PDF檔。

２、推薦表word檔。

３、佐證資料請掃描成PDF檔(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四、自本年度起，受推薦人請擇一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或本市師鐸獎遴選，不得同時申請。

五、相關表格及要點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163.30.76.50/web_05.php)。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2-04 12:04:25